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楊翔婷
聯絡電話：02-23272755
電子郵件：mandy0901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僑生畢字第1140091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乙份 (A49000000B_114009153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修正案，
請協助宣導周知僑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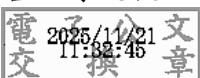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本(114)年11月18日院臺教字第114103048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於本年9月24日修正公布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，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、第28條及第29條，定自明(115)年6月30日施行；其餘條文，定自明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旨揭法案條文，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(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s=A0030295>)。本次修法涉及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及永久居留申請規定部分，茲摘要如下：

- (一)第12條：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，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，在我國從事工作，得免申請工作許可。
- (二)第18條第4項：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

就學取得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居留期間：

- 1、外國專業人才：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三年，碩士學位者折抵二年，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。四者不得合併折抵。
 - 2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：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，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。二者不得合併折抵。
- 四、本案為僑生畢業留臺就業及永久居留申請相關重要訊息，請協助向僑生廣宣。
- 五、檢附行政院來函乙份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03